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所租用房产信息

乙方所租用房屋位于衢江区沈家东迹二巷 21 号(3 楼)，出租建筑面积 1160.27 m²，及中间活动场所约 1256.8 m²。所租房屋用于教育用途，不得他用。

甲方收购原七彩虹幼儿园的教学设施及用品、房屋装修费用、附属用房、附属物、苗木等资产，价值约 149 万元，同时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及其支付时间

1、租金以采购价为准，2024 租金人民币 490100 元。租金一年一付。

2、租金以 12 个月为一结算支付周期，首期费用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15 天内支付。以后每期费用，丙方在上期费用支付周期届满前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

3、出租方指定账户如下：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MA29U7UR3F

地址、电话：衢州市衢江区信安东路 969 号 0570-8880149

开户及账号：衢州市农行衢江支行 19740101040027659

(账户如有变动甲方另行通知)

四、租赁期内，甲、乙、丙三方应当履行下义务：

1、甲方按约定收取租金。租赁期间，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间，如遇此房屋要拍卖等原因，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退回当年剩余房租。

3、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房屋租金。

4、房屋维修、装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擅自拆改、破坏房屋结构；如确需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并不得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

5、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及时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状态归还甲方。

6、在租赁期间内，买际使用方负责所租用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在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人员伤亡的由实际使用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带来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买际使用方负责。

五、其它事项

1、租赁期满，本租赁合同自动失效。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续租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不再续租的，则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商议，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3c

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租用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 刘明

2024.12.27

联系电话: 13567021199



乙方:

代表: 刘正 2024.12.27

联系电话: 18157090558

